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驻式专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为进一步提升泰兴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水平的持续改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泰兴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的需求及各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第三方常驻式专家服务方案。

一、项目完成方式

1.乙方组建服务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 5 名，覆盖安全、工艺、电仪、设备、设计专业，常驻甲方开展工作，从中确定 1 人承担组长工作。

乙方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甲方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正常工作 5 天，节假日正常休息，如遇突发状况，可以节假日上班。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 240 个工作日。

为保证工作效果，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专家组可以每半年进行一次专家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和乙方管理要求。

2.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甲方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每月工作计划应在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编制。

3.乙方阶段性工作任务应与甲方的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安全巡查、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4.乙方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甲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5.乙方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检查、复查汇总表，企业检查报告）

及下一步指导服务计划。

（1）月汇总：乙方把每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

（2）年评估：乙方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报告甲方。

6. 乙方协助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在辖区内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且不限于：危险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辅导报告、HAZOP\LOPA\SIL\QRA 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协助甲方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管理程序。

7. 甲方辖区内企业有意愿请乙方开展企业项目服务的，乙方单独组织团队进行，不纳入常驻专家组项目工作量，乙方有权向企业单独另行收取费用。

二、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

1. 乙方协助解读国家、江苏省关于化工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参与甲方化工产业的安全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推动化工产业升级；协助甲方督促企业落实化工产业相关政策、标准。

2. 根据甲方的年度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对园区化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试生产企业进行指导服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对日化产业园、金茂源电镀产业园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园区企业安全提升。

4. 根据甲方对企业的帮扶安排，采取驻厂帮扶等方式，帮助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水平。

5. 乙方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对企业的帮扶需求，对有提升基础、有提升愿望的企业采取培训、技术交流等方式从安全管理、设备完整性、仪表自动化等方面实施精准提升帮扶。

6. 乙方作为甲方安全监管的有效补充，推进甲方的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7. 乙方通过开展培训、扶植、交流等工作，提升甲方建设法制型安全监管队伍，培养甲方本土专家。帮助甲方企业培养自有专业技术力量，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根据常驻式专家服务的基本需要，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为（含税，税率为6%，如遇税务机关税率调整，以调整后税率为准）:347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整）。

（一）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八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3. 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后两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4.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甲方支付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二）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 6063 4018 0100 08869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2. 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地点、工作用餐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包含一会议室）。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足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家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具有提出更换专家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的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3. 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项目的，经双方协商，约定顺延时间，仍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三）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政府命令、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八、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内双方合作良好，达到甲方需求后，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10-64464070

2025年12月25日